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章程

- ✚ 目的：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參與羽毛球比賽的機會，藉此維繫他們對羽毛球的興趣；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 ✚ 日期：2019年12月8,15日及29日(星期日)(後備日期：2020年1月5日)
- ✚ 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1時
- ✚ 地點：龍琛路體育館(地址: 新界上水馬會道155號)

✚ 組別、比賽項目及名額：

項目	組別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 編號	活動編號	名額		組別 編號	活動編號	名額	
						正選	*候補			正選	*候補
單打	先進	55歲或以上	1964年12月8日或以前	MA	40546903	16	5	FA	40546912	8	3
		45-54歲	1964年12月9日至1974年12月8日	MB	40546904	16	5	FB	40546913	8	3
		35-44歲	1974年12月9日至1984年12月8日	MC	40546905	16	5	FC	40546914	16	5
	成年	25-34歲	1984年12月9日至1994年12月8日	MD	40546906	32	11	FD	40546915	8	3
		19-24歲	1994年12月9日至2000年12月8日	ME	40546907	24	8	FE	40546916	8	3
	青少年	16-18歲	2000年12月9日至2003年12月8日	MF	40546908	24	8	FF	40546917	8	3
		13-15歲	2003年12月9日至2006年12月8日	MG	40546909	32	11	FG	40546918	8	3
		11-12歲	2006年12月9日至2008年12月8日	MH	40546910	16	5	FH	40546919	8	3
		10歲或以下	2008年12月9日或以後	MI	40546911	32	11	FI	40546920	16	5

項目	組別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 編號	活動編號	名額		組別 編號	活動編號	名額	
						正選	*候補			正選	*候補
# 雙打	先進	35歲或以上	1984年12月8日或以前	MJ	40546921	24隊	8隊	FJ	40546924	16隊	5隊
	成年	19-34歲	1984年12月9日至2000年12月8日	MK	40546922	24隊	8隊	FK	40546925	8隊	3隊
	青少年	7-18歲	2000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8日	ML	40546923	32隊	11隊	FL	40546926	8隊	3隊

項目	組別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組別 編號	活動編號	正選名額	*候補名額
# 混合雙打	先進	35歲或以上	1984年12月8日或以前	MXA	40546927	16隊	5隊
	成年	19-34歲	1984年12月9日至2000年12月8日	MXB	40546928	16隊	5隊
	青少年	7-18歲	2000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8日	MXC	40546929	8隊	3隊

(# 雙打組別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備註：
1. 申請人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2.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參加者所屬的組別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而定。
 3.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該組別的賽事將會被取消；而已繳費的參加者可退回報名費。
 4.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5. * 候補名單只供在「正選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時以先到先得方式補上，詳情參閱第3頁報名辦法。

一、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1. 為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在主辦活動的地區居住或就讀人士，可用「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比賽。這類報名人士須填寫聲明書，才可享有優先抽籤權。在北區居住或北區就讀人士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可獲優先抽籤權。「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eac.gov.hk/ch/distco/2015dc_elect_map.htm)內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在本區域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就讀於本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2. 優先抽籤權只可在同類比賽中用一次。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申請人只可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某一區的同類比賽。如獲列入中籤的正選或候補名單，即視作已享用優先抽籤權論。
3. 如已界定為享用了優先抽籤權，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再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比賽，但可用「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比賽。
4. 就雙打項目而言，如兩名隊員都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一優先；如只有其中一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二優先。
5. 如發現參加者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用「本區人士身分」重複報名並已列入中籤的正選或候補名單，其所有在同一財政年度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同類比賽的資格及比賽成績均會被取消，已繳交的報名費不會退還。雙打項目隊伍的成績亦會一併取消。
6. 如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 (甲) 住址證明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租約；或
 - iv. 學生手冊（未能出示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 (乙) 就讀證明
有效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7.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最多一項單打及一項雙打項目，申請人只需繳付一次費用。為方便抽籤安排，申請人須分別填寫單打及雙打報名表格和聲明書。
8. 每名申請人只可在單打及雙打項目分別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9. 已報名參加單打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雙打項目；或已報名參加雙打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個人項目，除另填表格、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外，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其後的報名費用。
10.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格一經遞交，直至「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完結前，所有填報資料包括本區/非本區人士身分、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除外)。
11.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12. 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3.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14.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二、費用：每位港幣20元正，**雙打項目每隊港幣40元正**(如已參加單打項目，則只需繳付一次費用)(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 **收費劃分以比賽開始首天(即2019年12月8日)為計算基礎。**

- 三、報名辦法：
1. 以抽籤形式取錄。
 2. 申請人須在**2019年9月10日至9月24日**期間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聲明書」交回本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北區轄下體育館或北區運動場；或透過互聯網遞交(<http://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slist/districtsports/searchrsprog.php>)或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遞交報名表格。
 3.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報名表格，請於**9月24日或以前**(以本署實際收到申請表格為準)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聲明書寄回本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信封面請註明「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報名表格，以免因延誤而錯過抽籤機會。)。
 4.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受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香港郵政網頁(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5. 如透過互聯網遞交或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遞交表格，請清楚填報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參加組別、項目、性別等，並必須填報「聲明書」及是否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參賽。

	投表日期	抽籤日期	繳費日期及手續			公開候補
			正選中籤者 繳費日期	候補中籤者繳費日期 (只適用於正選繳費期過後仍有餘額)		
				「本區人士身分」	「非本區人士身分」	
日期	2019年9月10日 至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17日 至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8日 至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0月30日 至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5日 至 2019年11月7日
備註	同時接受以「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	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可獲優先抽籤權。	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必須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	於抽籤日已抽出候補名單，並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候補。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時，便以先到先得方法，公開接受報名；並不設「本區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單打項目： 以「本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可獲優先候補資格，並可在10月28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	如仍有餘額，「非本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則可在10月30日起繳費，額滿即止。	
				雙打項目： 以「本區人士身分」(第一優先)的申請人，可獲優先候補資格，並可在10月28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以「本區人士身分」(第二優先)的申請人可在10月29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		
			如申請人同時參加單打及雙打項目，應確保已領取該兩個項目的收據。就雙打項目而言，同隊的申請人須一同辦理繳費手續； <u>如申請人未能如期繳費或只有其中一名申請人已繳費，均視作全隊自動放棄中籤資格論</u> ，已繳交的報名費不會退還，該雙打項目名額將由其他申請人/隊伍補上。這些隊員如希望在公開候補期間重新報名雙打項目，全隊需再次繳交費用。(如已參加單打項目者除外，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雙打項目的報名費用)			

四、接受投表地點及時間:

	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北區轄下體育館 (和興體育館、龍琛路體育館、聯和墟體育館、天平體育館、保榮路體育館)及北區運動場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15分	上午7時 至 晚上11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五、抽籤日期：各組別抽籤將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及地點到場參觀。

六、正選/候補：

- 中籤安排
1. 如遞交申請表格人數超過所訂組別的正選名額，本處將以抽籤形式抽出與名額人數相同的正選中籤者，另抽出名額的三分一人數(或上限三十名)申請者(以較少者為準)列入候補名單。
 2. 抽籤後，本辦事處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本辦事處恕不負責。

七、公布日期：正選及候補中籤名單將於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張貼於本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本區轄下各體育館的壁佈板。所有抽籤結果將會於抽籤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在本署網頁內公布。

八、繳費文件：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於繳費時，必須帶備以下文件繳費作實：

- (1) 繳費通知書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符合優惠收費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分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分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 (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 (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 (3) 出示印有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中籤者)供本署核實優先報名資格，請參閱第一項「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第6點之(甲)及(乙)項)」；如未能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供本署核實身分，本署有權取消他/她的正選或候補的中籤者資格。

九、繳費手續：1. 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須按第三項「報名辦法」詳情及以下所列的「繳費手續及時間」，並帶同以上文件辦理有關手續。
2. 正選中籤者於繳費期限屆滿而未完成繳費手續者作棄權論。餘下名額由候補中籤者以先到先得方式補上，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可於指定期限內獲優先候補資格。

(甲) 親自或委託代表繳費

- 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帶同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1)、(2)及(3)項的文件及費用於以下指定時間內前往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北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繳費手續(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以供辦事處職員核對其「本區居住」或「本區就讀」的證明文件；
- 以「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帶同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1)及(2)項的文件及費用於以下時間內前往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繳費手續；
- 繳費地點及時間：

以「 本區 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之人士	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北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聯和墟體育館、天平體育館、北區運動場、和興體育館、龍琛路體育館、保榮路體育館)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以「 非本區 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之人士	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各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1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乙) **郵遞支票繳費(只適用於正選中籤者)**

- 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正選中籤者必須把**繳費通知書**、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2)及(3)項的文件副本**，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繳費日期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
- 以「**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正選中籤者必須把**繳費通知書**及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2)項的副本**，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繳費日期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

- 註1 申請人須確保支票上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及遵照該通知書的付款指示，否則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中籤資格亦會被取消。
- 註2 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支票，以免因延誤而被取消資格。
- 註3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港郵政網頁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 十、公開候補安排：
-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本處將於2019年11月5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11月7日在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以先到先得方法報名；屆時將不設「本區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 申請人須提交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親自或委託代表辦理繳費手續作實。
 - 由於須即時核對申請人的報名資料，因此此階段不接受康體通網上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方式報名。
 - 已報名參加雙打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單打項目；或已報名參加單打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雙打項目者，除另填報名表格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所需文件正本外，報名時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其後的報名費用。

- 十一、對賽抽籤：
- 賽會將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行賽程抽籤，歡迎市民到場參觀。本辦事處將以書面通知參加者對賽抽籤結果(即賽程表)；如參加者於比賽前尚未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可參閱上載於本署網頁的賽程表(<http://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slist/districtsports/dag.php>)或致電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

- 十二、賽制：
- 賽事採單淘汰制。
 - 所有賽事均採用直接得分制。
 - 單打/雙打初賽及複賽每場一局定勝負，每局21分，進入四強後則採三局兩勝制。

- 十三、賽規：
1. 除章程列明外，本賽事採用香港羽毛球總會審定的規則執行。
2.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名參加者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 十四、獎勵：
各組別設**冠、亞、季及殿軍**獎，各獲獎牌乙枚。
- 十五、報到：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須於賽會編定的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作棄權論，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出示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4. 參加者須於比賽日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便賽會核實參加者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參賽者)。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區人士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該參加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
- 十六、裁判：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 十七、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 十八、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離島區賽事則為三小時）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 十九、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內的各項守則。
2.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章程及報名表格。
3. 參加者需自備球拍，羽毛球則由賽會提供。
4. 比賽時參加者需穿著運動服裝及不脫色運動鞋，否則賽會有權拒絕該參賽者出賽。
5. 缺席比賽者作自動棄權論，所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6. 大會會因應各組別實際報名人數編訂賽程。賽程一經編定，參加者需依期出賽。賽會不會接納任何要求更改比賽日期的申請。於同日賽事當中，各參加者/隊伍有可能只進行一場或多於一場比賽。
7. 如因天氣關係或其他原因，導致賽事需要延期，賽會有權重新編訂賽程，賽會會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參加者，參加者需依新訂賽程出賽，如參加者未能依期出賽將作棄權論，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8. 比賽期間，參加者如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或初賽，即使其後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參加餘下賽事，亦不能申請退款。
9. 若參賽者已進行其中一場賽事，如餘下的項目因天氣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本署將不會退還有關款項。
10.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如有虛報，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本署將不會退還已繳費用。
11. 參加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將會取消其獲獎資格。
12. 參加者須遵守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並須遵守場館的一切守則。

- 二十、附則
-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3.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 4.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 5.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
- 二十一、接受投訴
- ： 任何人士如欲投訴有人濫用「本區人士身分」，應在比賽舉行前至少十個工作天提供以下資料，包括投訴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以及被投訴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參賽組別及主辦比賽的地區）以便可在比賽開始前進行調查。若果本署在比賽前不足十個工作天內收到投訴，有關調查可能會在比賽結束後才能完成。
- 二十二、「全港運動會」參加資格
- ： 這項比賽的成績將列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 羽毛球比賽」地區運動員選拔的認可比賽成績，詳情將由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布。
- 二十三、查詢電話
- ： 2679 2819 (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671 0773 (北區體育會)

~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體育會 合辦



(北區區議會 贊助)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單打組別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 優先	☐ 無優先
☐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 正選	
☐ 候補	

個人資料備註：

- (1)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I. 組別及項目 (請在 ☐ 內加「✓」號)

項目	組別	年齡(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編號	活動編號	參加組別(✓)	組別編號	活動編號	參加組別(✓)
單打	先進	55歲或以上	1964年12月8日或以前	MA	40546903	☐	FA	40546912	☐
		45-54歲	1964年12月9日至1974年12月8日	MB	40546904	☐	FB	40546913	☐
		35-44歲	1974年12月9日至1984年12月8日	MC	40546905	☐	FC	40546914	☐
	成年	25-34歲	1984年12月9日至1994年12月8日	MD	40546906	☐	FD	40546915	☐
		19-24歲	1994年12月9日至2000年12月8日	ME	40546907	☐	FE	40546916	☐
		16-18歲	2000年12月9日至2003年12月8日	MF	40546908	☐	FF	40546917	☐
	青少年	13-15歲	2003年12月9日至2006年12月8日	MG	40546909	☐	FG	40546918	☐
		11-12歲	2006年12月9日至2008年12月8日	MH	40546910	☐	FH	40546919	☐
		10歲或以下	2008年12月9日或以後	MI	40546911	☐	FI	40546920	☐

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並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文電碼: (如適用): 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 _____ ()

☐ 香港居民: *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分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 (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 _____ 性別: *男 / 女

居住地址^(註): 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就讀學校名稱^(註): 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就讀學校地址^(註): 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 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 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註: 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以上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 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10頁的III部分乙項所作出的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 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 但為方便聯絡, 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 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 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III. 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北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北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填寫。
本人(* 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茲聲明：(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1.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 」(下稱「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必須填寫乙部聲明)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 非本區人士身分 」)申請參加本賽事。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並非在北區居住或就讀 。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本人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本人/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乙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聲明，必須填寫此部分。

-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本區居住/就讀人士」的身分報名以獲取優先抽籤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內於其它分區抽籤選中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並獲列入正選或候補名單內，否則我/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本人/申請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包括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 我聲明本人/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本人/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貴署核實身分。如本人/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貴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貴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本人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部分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雙打組別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 優先	☐ 無優先
☐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 正選	
☐ 候補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I. 組別及項目 (請在 ☐ 內加「✓」號，每隊只可參加一項雙打項目)

項目	組別	年齡(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編號	活動編號	參加組別(✓)	組別編號	活動編號	參加組別(✓)
雙打	先進	35歲或以上	1984年12月8日或以前	MJ	40546921	☐	FJ	40546924	☐
	成年	19-34歲	1984年12月9日至2000年12月8日	MK	40546922	☐	FK	40546925	☐
	青少年	7-18歲	2000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8日	ML	40546923	☐	FL	40546926	☐
混合雙打	先進	35歲或以上	1984年12月8日或以前	MXA	活動編號：40546927				☐
	成年	19-34歲	1984年12月9日至2000年12月8日	MXB	活動編號：40546928				☐
	青少年	7-18歲	2000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8日	MXC	活動編號：40546929				☐

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證明文件相同; 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並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在填寫隊員的資料前, 請先徵得其同意。

隊員一/負責人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 香港居民*：1.香港身分證 2.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女

居住地址^(註1)：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就讀學校名稱^(註1)：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就讀學校地址^(註1)：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註2)_____ 與(姓名)_____ 聯絡

隊員二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 香港居民*：1.香港身分證 2.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女

居住地址^(註1)：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名稱^(註1)：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填寫

就讀學校地址^(註1)：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註2) _____ 與(姓名) _____ 聯絡

註1：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以上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14頁III部分(乙)項所作出的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所有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註2：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I. 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北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北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填寫。
------------------	--	-----

1. 球隊由_____ (隊員一姓名) 及_____ (隊員二姓名) 組成。

☐ 上述兩人均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本區人士身分」) 申請參加本賽事。(申請人必須填妥乙部聲明)
☐ 上述兩人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非本區人士身分」) 申請參加本賽事。
☐ 只有_____ (隊員姓名) 在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另一人則以「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以「本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必須填妥乙部聲明)
☐ 雖然_____ (隊員姓名) 在北區居住或就讀，由於他／她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北區居住或就讀，兩人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 上述兩人並非在北區居住或就讀。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本人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本人/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u>隊員一/負責人-</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隊員一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二</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隊員二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乙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聲明，必須填寫此部分。

1.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本區居住/就讀人士」的身分報名以獲取優先抽籤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內於其它分區抽籤選中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並獲列入正選或候補名單內，否則我/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本人/申請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包括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2. 我聲明本人/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本人/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貴署核實身分。如本人/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貴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貴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本人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部分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u>隊員一/負責人</u>	隊員一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二</u>	隊員二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	北區第三十四屆分齡羽毛球比賽